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鄭茗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6666 分機：6285

傳真：(02)85906090

電子郵件：lcminto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219601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局所詢執行長期照顧專業服務之長期照顧人員登錄
所涉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令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局111年11月15日基衛長壹字第1110205760號函。

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法（以下稱本法）第19條第1項規定：「長
照人員非經登錄於長照機構，不得提供長照服務。但已完
成前條第四項之訓練及認證，並依其他相關法令登錄之醫
事人員及社工人員，於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
限」；另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
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第4條規定略以：「申請長照人員認證
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資料及繳納費用，向個人
戶籍所在地或欲登錄之長照服務機構、長照特約單位、照
管中心（以下併稱長照服務單位）所在地直轄市、縣
（市）主管機關提出」。

三、承上，符合本辦法所稱長期照顧服務人員之醫事人員（以
下稱長照醫事人員），依本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，係通過

長期照護科 收文:112/02/14



1120040085

無附件



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考試，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，並辦理執業登記者，始具資格；經查貴局所詢醫事人員於取得長照醫事人員認證資格應無疑義，該人員再依本法第19條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，或依其專門職業醫事人員法規規定，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支援長照服務單位，免辦理登錄長照服務單位者，均符合長期照顧服務法相關規定。

四、惟該長照醫事人員登錄於長照服務單位，提供專業服務期間，如註銷其依醫事人員法規所辦之執業登記，其長照醫事人員資格應於註銷之次日起消滅，且不得提供長照專業服務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基隆市衛生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本部醫事司

